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處方箋書寫

劉朝鑫 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我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將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第四項則規定：前項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販賣條件及使用時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此第四項規定於 94 年 4 月訂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管理使用辦法」。該辦法第二條說明所謂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以下簡稱處方藥品）是指經執業獸醫師（佐）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其使用類別分為：一、限由執業獸醫師（佐）使用。二、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三、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前項處方藥品品目及其使用類別如附表。依據附表所示，幾乎所有使用於疾病治療的動物用藥品都屬於處方藥品，可見執業獸醫師（佐）負有相當嚴肅重大的職責，必須了解開具處方的知識。

處方箋內容

關於處方箋的內容，該辦法第五條規定處方箋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

雖然只規定要求記載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但是最好另外記載其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便隨時連絡之用。

二、動物種類名稱、年齡、體重及數量。

此規定偏重於產食動物的情況，如果對象為伴侶動物，則應記載動物個別的名字及品種（如狗的吉娃娃、大丹等）資料。

三、診斷結果、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用法、用量及停藥期等注意事項。

雖然沒有規定書寫處方的方式，但是為了防範處方錯誤，宜注意下列事項：

（一）開具處方必須使用墨水或原子筆書寫，不可書寫潦草不易辨認的字；可使用電腦列印。不可使用鉛筆書寫，以免受到竄改。

- (二) 避免修改或更改處方，如有需要，應重新書寫於新的處方箋上。
- (三) 許多藥名，無論是學名或商品名稱，看起來很像或發音很像，例如 hydralazine 與 hydroxyzine，Celebrex[®]與 Celexa[®]。宜書寫正確的藥名。用法及投藥劑量一定要明確，表示劑量或濃度時，必須使用公制，例如 diazepam 10 mg。
- (四) 記載劑量或濃度時，在小於整數單位的小數點前面需加零，例如不可寫成「.1 mg」，而應寫成「0.1 mg」。整數的小數點後面不可拖帶零，例如不可寫成「1.0 mg」，而應寫成「1 mg」。因為「.1 mg」與「1.0 mg」常會誤導造成劑量乘上十倍的結果而變成「1 mg」與「10 mg」。
- (五) 避免使用容易引起誤會的縮寫，例如「每隔一日（QOD）」與「每日（QD）」常被誤解為「每日四次（QID）」。
- (六) 處方箋上必須記載治療期間，如 1 週或 10 天等。
- (七) 產食動物的投藥必須記載停藥期。所謂停藥期是指最後一次投藥後，指標組織（藥物殘留排除最慢的組織）的藥物濃度確定達到安全濃度所需要的時間；此時間點被認為畜產品可安全提供人體食用。統計學上而言，所謂停藥期是指在 95%信賴界限下，可預計有 99%動物的指標組織的藥物濃度達到低於安全濃度以下的時間點。有關機關核准的停藥期，因藥廠所提出的動物種類、投藥途徑、劑量、治療期間、以及產品的配方而不同。各種藥物的停藥期資訊，應記載於產品標籤或包裝上。

四、開具處方日期及開具處方執業獸醫師（佐）之簽章。

雖然沒有要求記載開具處方執業獸醫師（佐）之地址及電話號碼，但是除非處方箋上已印好，仍應記載。

使用者應遵守處方箋指示

該辦法第七條規定：處方藥品之使用應依處方箋所載之用法、用量及停藥期等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指示投藥。

此規定是針對使用者的限制，處方藥品的使用者可能為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因此要求使用者必須完全依據處方箋上所規定的指示投藥。處方箋最重要的就是用法、用量及停藥期，如果不依據指示投藥就失去處方藥品的意義。如任意增加或減

少劑量，不僅會影響動物病情，而且劑量增加時藥物在動物體內的殘留期間也會延長，因此停藥期亦會隨之改變。

參考文獻

1. 動物藥品管理法。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7891 號令公布。
<http://www.baphiq.gov.tw>
2.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農防字第 0941472369 號發布。<http://www.baphiq.gov.tw>
3. Hsu WH. 2008. Handbook of Veterinary Pharmacology. 1st ed. Ames, Iowa: Wiley-Blackwell.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品目及使用類別表

品 目	使 用 類 別
一、疫苗及菌苗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二、鎮靜、安眠藥	第一類。
三、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	第一類。
四、麻醉劑	第一類。
五、膽鹼激性、抗膽鹼激性藥物	一、注射劑型：第一類。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六、支氣管擴張劑、抗氣喘藥物	一、注射劑型：第一類。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七、作用於心臟血管系統藥物	一、注射劑型：第一類。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八、利尿劑	一、注射劑型：第一類。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九、作用於內分泌系統藥物	一、注射劑型：第一類。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抗感染藥（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劑型除外）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一、抗寄生蟲藥（外用液劑、外用散劑、條帶劑、噴霧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等劑型除外）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二、緩瀉劑、止瀉劑、消化劑、制酸劑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三、非成癮性鎮熱、止痛、消炎劑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四、鎮咳、祛痰藥物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五、抗組織胺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備註：第一類：限由執業獸醫師（佐）使用。

第二類：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

第三類：動物飼主、動物飼養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